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重附民字第29號

原　　告　黃明棧
　　黃梓敬
上　二　人
訴訟代理人　易帥君律師
原　　告　劉李美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道○段0000號00樓之0
　　黃湘云
被　　告　賀國榮
　　御正交通有限公司
　　設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巷00號0樓
上　一　人
代　表　人　王盈瀚

上列被告等因本院115年度交上訴字第78號被告賀國榮過失致死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簡　源　希
　　法　官　劉　麗　瑛
　　法　官　陳　　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施　耀　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